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0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24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0月14日召開第7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0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2438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111 年度第 7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8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公告擴大臺中市汙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並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詳附件 1-4 頁）

決議：洽悉。

二、有關貴工作室函詢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資格案。（詳附件 5-6 頁）

決議：洽悉。

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659281 號函，請本局修正中市都建字第 1070050779 號函附會議記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有關上開函釋適用之時間點說明。（詳附件 7-12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因應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659281 號函，擬將前後停車規定納入「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13-16 頁）

決議：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第五條部分，取消「得於切結不影響他權益下」字句，並於修正後續行辦理法規訂定作業程序。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達簡政便民，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圍牆及廣告物等雜項工作物，涉有變更時，能否有一定規模以下得以併案變更設計之方式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營造施工科研議一定規模以下之圍牆及廣告物等雜項工作物，得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辦理竣工修正或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案由二：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要求將台電配電室剖面圖納入建築圖說檢討，得否於使用執照申請時納入竣工圖說，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彙整台電配電室相關案件類型以及建議，並請營造施工科研議，續提送法令討論會討論。

案由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因圍牆、廣告物及屋脊裝飾物些許變更，是否能不再提送都審小組審議，得有一定比例得予檢討免辦變更或併入立面變更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請都市設計工程科研議簽辦屋脊裝飾物若有修正，得否併入立面變更檢討；另圍牆、廣告物等變更，能否有一定比例之檢討得以免辦變更方式處理。

案由四：有關近來地政機關為辦理建物登記，要求申請人應檢具註記共有、專有部分之竣工圖面，本局是否有相對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請相關業務單位蒐集近來所遭遇之樣態及法規適用依據，請張副總工程司督導，另行與本府地政單位開會協商。

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謝明修

電話：(04)22289111#53876

電子信箱：mhxi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83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擴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週知，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副本：本局污水營運科

局長 范世億

秘書室 收文：111/09/19



361110206248

無附件

第1頁，共1頁

報4-1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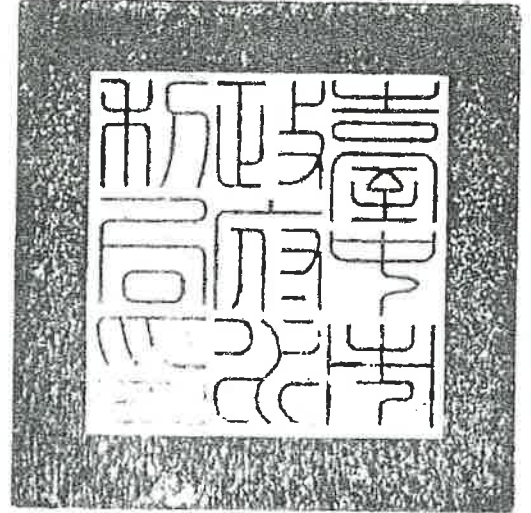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835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擴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並自111年9月15日起實施。

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擴大大市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各區範圍如附件)：

(一)烏日高鐵特定區系統：烏日高鐵特定區。

(二)臺中港系統：清水區一部分地區。

二、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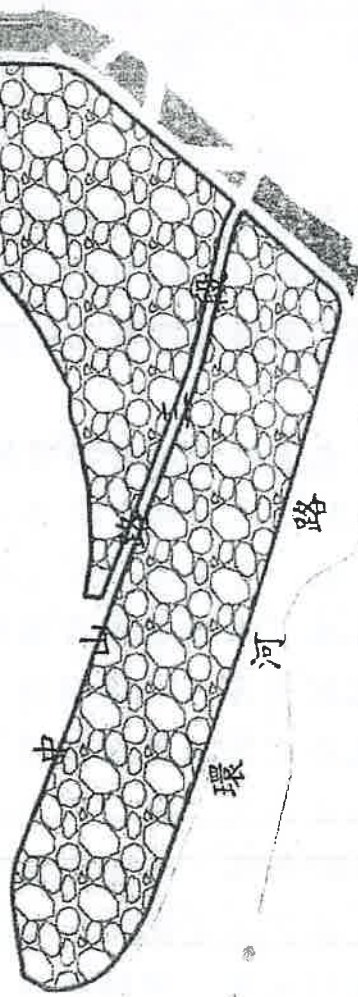
三、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局長 范世億

③

烏日區

南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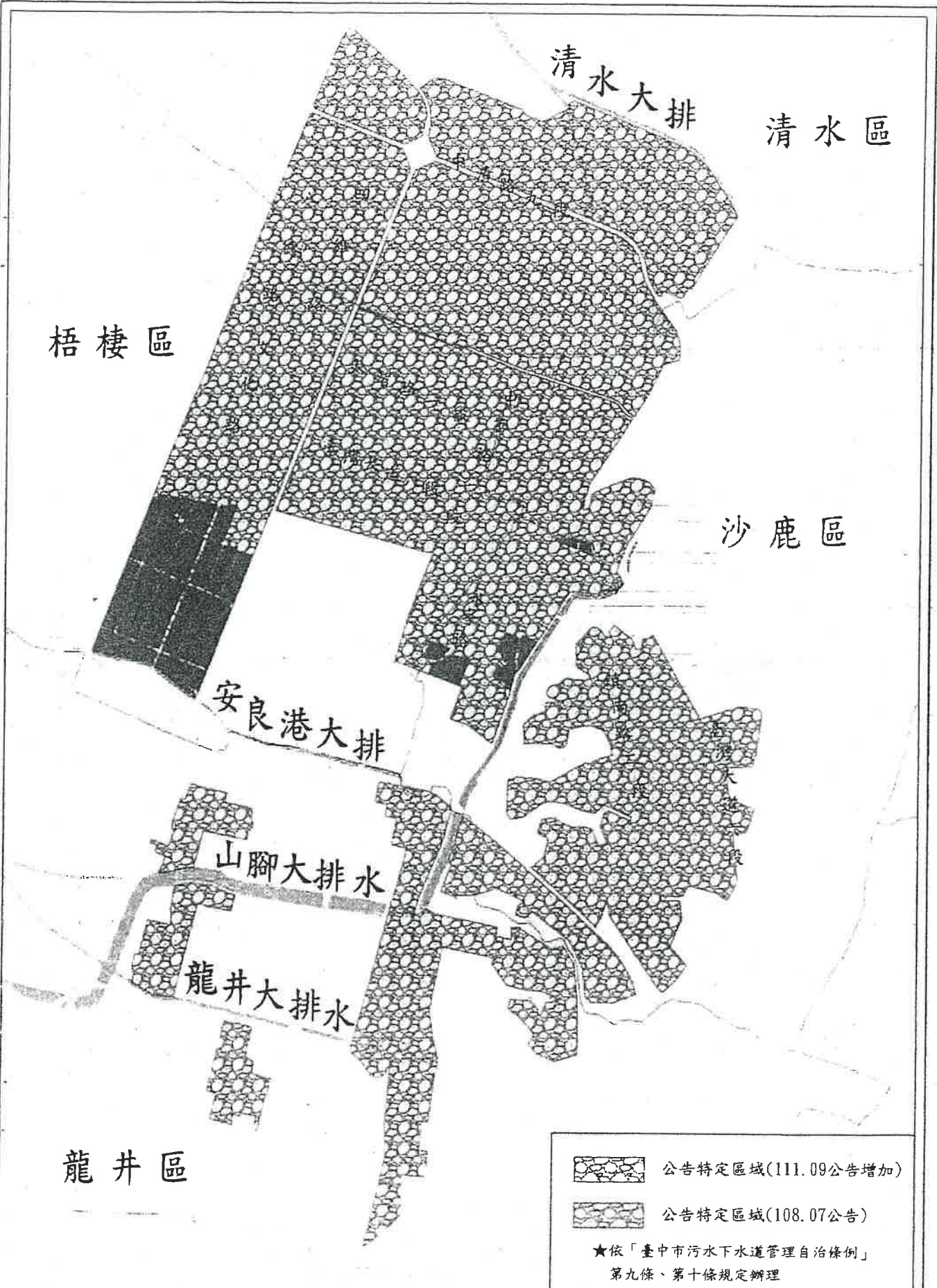
彰化縣



公告特定區域
(111.09公告增加)

★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示意圖-烏日高鐵特定區系統 111.09.15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示意圖-臺中港系統 111.09.15

④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1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14

電子信箱：hrhe6690@mo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13133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作室函詢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資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作室111年9月5日加經中字第1110905001號函。
- 二、查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興辦事業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申請人同意並由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者，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附加附款，通知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直轄市、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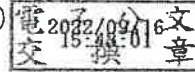
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前開同意書應併入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以利管制。」

三、另查該原則第2點規定：「申請案件有前點情形時，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附款事項，同時副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為限。」

四、旨案所詢，倘有前開說明二緩拆建築物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申辦廠房使用執照應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為限。

正本：加達管理顧問工作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⑥

報告 2-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查貴局107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050779號函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有關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部分與本署函釋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並副知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111年8月17日1110817001號函辦理。
- 二、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釋：「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如附件）查貴局旨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同一住戶前後配置車位之適法性之決議，及同案由說明一所提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CH08-01-02，執行原則1及執行原則2「依83年9月22日(83)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解釋令，依法令規定所附設停車空間以前後平面停車，尚非法

電子
文
騎



7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9/02



361110196055 無附件

報告3-1

所不許」1節，有關汽車停車空間部分與本署前揭函釋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2/09/02
14:28:54

公
換
業



⑧

報告-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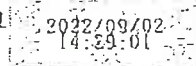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停車位前後設置能否採交換鑰匙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8月17日1110817001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業回復在案，至所陳建造執照申請案個案認定部分，請逕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另查所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050779號函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有關汽車之停車空間部分與本署前揭函釋不符，業另函請該局檢討修正。

正本：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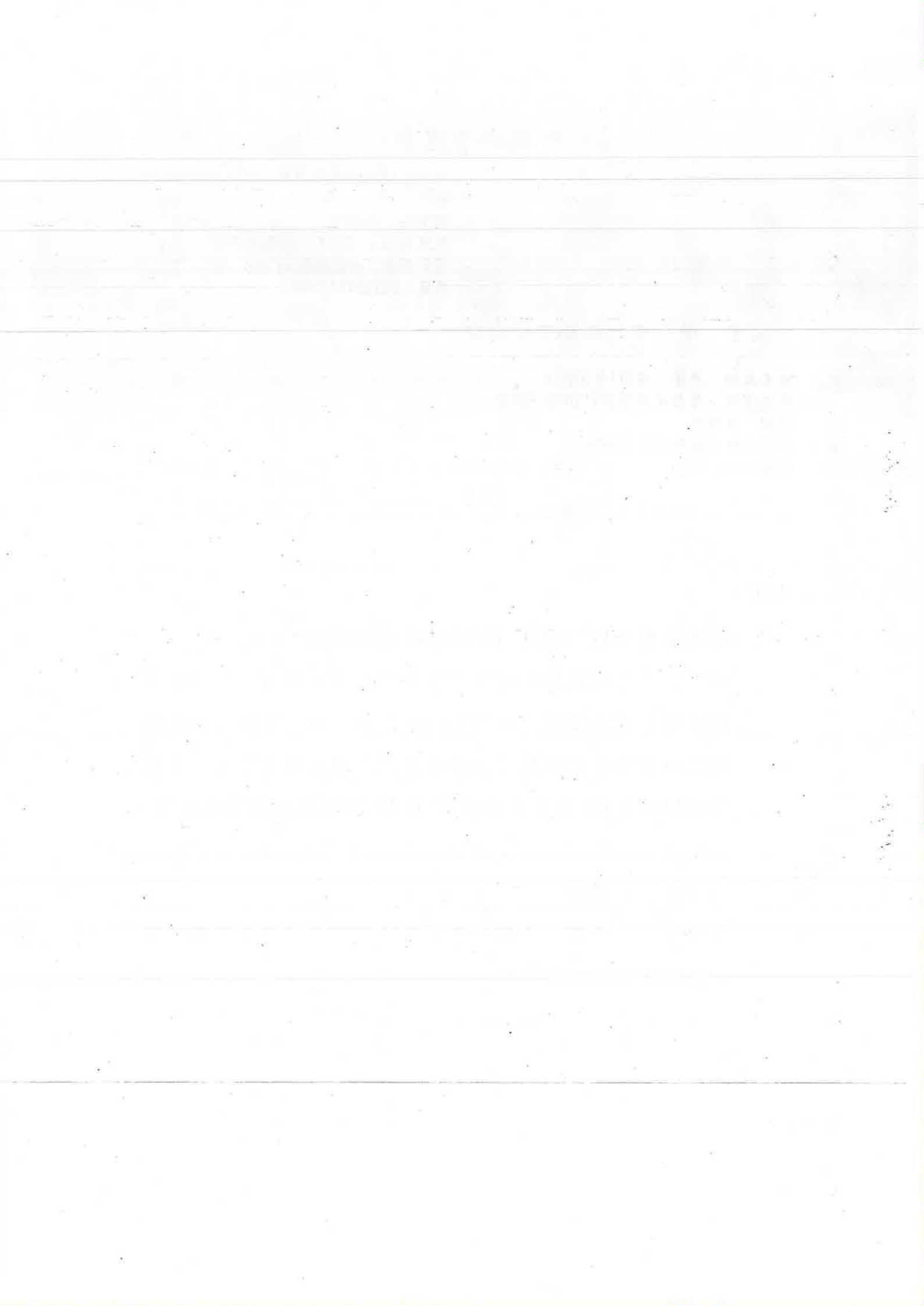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9/02



361110196054 無附件



編號：CH08-01-02

案例：同一住戶內前後配置車位之適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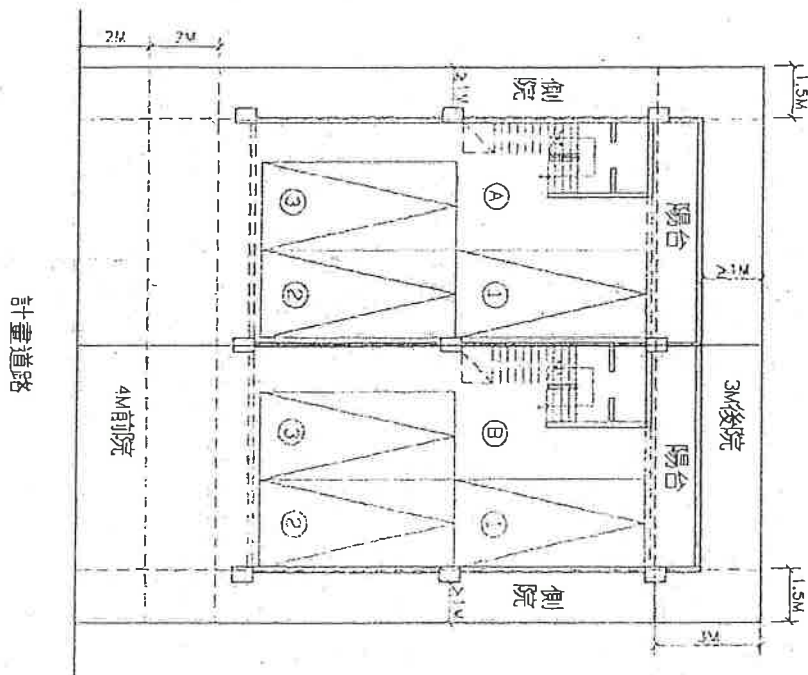
依據：92年5月6日中工建字第0920007709號第21次復核會議(提案三)

99年5月25日府都建字第0990138905號第102次復核會議(提案一)

執行原則：1. 僅為住宅用途之同一住戶前後停車，於切結不影響他人權益下，同意設置。

2. 依83年9月22日(83)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解釋令，依法令規定所附設停車空間以前後平面停車，尚非法所不許，若為自設停車空間，則無上開解釋令適用。

圖例：



備註：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所規定之附設停車空間，可否採用二層式停車空間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內政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

一、復貴廳83年8月30日(八三)建四字第66166號函，兼復筌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3年8月4日申請書。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僅係停車空間數量之規定，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則於第 60 條第 2 款(註)中，已有明文，另其設備標準應參照 CNS 機械停車設備國家安全標準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 CNS 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行為，尚非法所不許。

編號：CH08-01-02-01

案由：有關同一住戶前後配置車位之適法性，是否亦用於法定機車位或自行車位。

依據：依 107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

「同意一棟一戶之純住宅單元，其停車空間可前後各設置一部平面法定停車位(含機車、自行車位)(另詳圖例)」及 107 年度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有關建築公會提案之型態一部分，同意辦理，有關法定停車部分法定機車亦可適用。」

編號：CH08-01-03

案例：透天住宅 1 樓設置之停車空間是否需防火區劃執行疑義。

依據：100 年 12 月 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00126939 號 100 年第 12 次復核(臨提一)

執行原則：透天住宅如於 1 樓整層作為停車空間用途，且該棟住宅樓地板面積小於 1500 平方公尺時，無須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與其他樓層間作防火區劃。

編號：CH08-01-04

案例：有關 a、b 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 b 棟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否設置於相鄰街廓之 a 棟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上。

依據：93 年第 37 次復核(臨提三)

執行原則：依據內政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辦理內容略為：「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街廓』或『同一街廓』之空地，該空地仍應依本部 78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示辦理，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11

因應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9281號函釋，前後停車停止適用之適用時間，考量申請案件之連續性，執行時間點如下：

	案件類型	停止適用時間點	備註
1	一般案件	111年9月2日以後掛件申請建造執照	
2	都市更新案件	以111年9月2日以後申請都更報核	
3	危老審查案件	以111年9月2日以後申請危老審查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 留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問題，臺中市政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限制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面層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限制之要件。（草案第五條）
- 六、違規使用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第 10 章 数据库系统概论

10.1 绪论

1. 数据库系统的组成

数据库系统由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员、用户和应用程序组成。

数据库是存储在计算机内的有组织的数据集合。

数据库管理系统是位于用户和数据库之间的一层数据管理软件。

数据库管理员是负责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的人员。

用户是数据库系统的最终使用者。

应用程序是用户与数据库系统交互的接口。

数据库系统的层次结构图如下所示：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 留設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問題，爰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獨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具單獨出入口且地面層以上未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之建築物。 二、連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與其他棟建築物彼此相連之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下列用途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僅於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者，得以分戶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 一、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且包含未達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之店舖或辦公室者。	考量本市現行建築物使用型態多有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住宅且有部分空間作店舖及辦公室使用之形態，並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避免店舖及辦公室應設之商辦停車位與住宅停車位共設於地下層後反而造成商辦用停車空間被當成住宅停車使用，故明訂住宅與未達法定停車空間設

	置標準之店舖及辦公室，其停車空間方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條件。
第五條 僅為住宅用途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同一住戶依法令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僅於地面層設置者，得於切結不影響他人權益下，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車道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市現行獨棟或連棟式住宅使用建築之地面停車形態，因基地地形之停車位設置，難以同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定停車數量與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之車道設置規定，故明訂僅供住宅使用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其停車空間方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之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限制。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使用，違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違規使用之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 留設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獨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具單獨出入口且地面層以上未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之建築物。

二、連棟式建築物：地面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與其他棟建築物彼此相連之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第四條 下列用途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僅於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者，得以分戶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

一、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且包含未達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之店舖或辦公室者。

第五條 僅為住宅用途之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同一住戶依法所附設之停車空間，僅於地面層設置者，得於切結不影響他人權益下，以前後停車方式設置，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車道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使用，違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 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